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二樓愛因斯坦廳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311,784,199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
之股數後)543,128,660 股之 57.40%。

列席：林裕欽總經理、審計委員林茂昭獨立董事、安侯建業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

主席：李中旺 董事長

紀錄：陳韶伶 資深經理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經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
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之查核報告。

2. 請參閱附件二。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
淵、黃海寧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
委員會查核。

2. 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1,784,19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3,515,891 權 (含電子投票 287,091,545 權)	97.34%
反對權數 42,925 權	0.01%

(含電子投票 42,92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225,383 權 (含電子投票 8,220,141 權)	2.63%

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謹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107 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2.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1,784,19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4,059,691 權 (含電子投票 287,635,345 權)	97.52%
反對權數 34,925 權 (含電子投票 34,92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89,583 權 (含電子投票 7,684,341 權)	2.46%

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543,261,660 元發放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現金配發計算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

3. 嗣後本公司若因買回或收回公司股份、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1,784,19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贊成權數 304,055,017 權 (含電子投票 287,630,671 權)	97.52%
反對權數 41,624 權 (含電子投票 41,62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87,558 權 (含電子投票 7,682,316 權)	2.46%

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因業務需要及配合公司法部分條文修訂。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1,784,19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4,048,691 權 (含電子投票 287,624,345 權)	97.51%
反對權數 47,925 權 (含電子投票 47,92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87,583 權 (含電子投票 7,682,341 權)	2.46%

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相關條文。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1,784,19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4,044,690 權 (含電子投票 287,620,344 權)	97.51%

反對權數 48,926 權 (含電子投票 48,926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90,583 權 (含電子投票 7,685,341 權)	2.46%

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相關條文。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1,784,19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3,944,690 權 (含電子投票 287,520,344 權)	97.48%
反對權數 47,926 權 (含電子投票 47,926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791,583 權 (含電子投票 7,786,341 權)	2.49%

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相關條文。

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1,784,19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3,944,691 權 (含電子投票 287,520,345 權)	97.48%

反對權數 47,925 權 (含電子投票 47,92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791,583 權 (含電子投票 7,786,341 權)	2.49%

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

第六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 明：1.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對該等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其競業禁止限制，連任時亦同。
- 3.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十，謹提請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1,784,19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3,662,990 權 (含電子投票 287,238,644 權)	97.39%
反對權數 69,625 權 (含電子投票 69,625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051,584 權 (含電子投票 8,046,342 權)	2.58%

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一)107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明泰科技107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56.08億元。其中來自電信行動寬頻、光纖用戶設備及車用毫米波雷達等產品營收持續成長，但公司整體營收仍因部份企業級及消費性產品線表現未如預期而呈現下滑。為了加強獲利的提升，公司將積極拓展核心業務及加速新產品開發，以及持續增進組織營運效率。2019年是網通產業令人屏息以待的一年，多項網通技術朝更高傳輸速度升級，全球電信商也將陸續推動5G商轉。5G將滲透到各行各業，發展出各種垂直應用服務及產業互聯網的應用，並帶動行動邊緣運算(MEC)崛起。相信明泰科技多年累積的研發技術底蘊，將會是成功掌握未來產業商機的基石。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7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56.08億元，合併毛利率為13.5%；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8千8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虧損新台幣0.17元。雖然營運暫時呈現虧損，然而公司營業活動現金仍呈正流入，整體財務結構係屬穩健。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擁有完整的網路通訊軟硬體技術，107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如下：

- 1.持續經濟部技術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的「M-ECHO (Mobile-Edge Cloud Hetnet Orchestra)」，發展雲接入網無線設備(Cloud-RAN)系統解決方案及進行場域測試。

- 2.因應邊緣運算(EC)及5G應用趨勢，發展電信級交換器及5G設備系統整合平台。
- 3.持續開發高速傳輸速度之100G及400G資料中心交換器，並因應物聯網應用發展工業等級寬溫交換器。
- 4.高速固網寬頻網路技術方面，發展10G-PON光纖網路OLT及ONT，以及新一代G.fast局端和終端產品。
- 5.完成經濟部工業局產業高值計畫的「異質感測器融合防撞警示車用電子系統開發計畫」，並參與工研院主導的「自動駕駛感知次系統產業合作夥伴計畫」，持續發展車用毫米波雷達。
- 6.導入AI語音與影像辨識技術，開發整合多樣無線網路傳輸技術之智慧無線開道器、感測器及網路監控攝影機。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 1.以行動通信為核心策略，掌握5G發展的產業商機。
- 2.進行營運效率提升及流程優化，精實成本及增進經營管理績效。
- 3.提升生產效率，導入生產自動化及智慧製造，強化製造競爭力。
- 4.持續深耕與客戶及供應商之策略夥伴關係，積極拓展新市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年度公司各事業體的銷售預計狀況及規劃大致如下：

1.區域都會網路事業體

公司具備乙太網路交換器的軟硬體研發技術優勢，累積多年交換器客製化設計服務的經驗。隨著AI和物聯網應用進展，以及資料量增加和運算需求提升，邊緣運算的重要性也愈來愈被突顯，尤其是5G發展帶動行動邊緣運算(MEC)崛起與垂直市場的特性。公司已因應開發佈建於5G網路的電信級交換器及5G設備系統整合平台，能依據企業垂直應用和智慧服務需求進行客製化。另外，並因應物聯網發展趨勢，開發工業等級寬溫

交換器。隨著雲端資料中心流量持續增長，公司資料中心高速交換器將從100G規格進展至400G，並持續前沿技術發展。

2.無線寬頻網路事業體

公司以行動通信為核心發展，推出5G路由器和小型基地台，掌握電信商部署固定無線接入(FWA)網路服務的商機。公司整合交換器、高速無線網路、物聯網感測設備、毫米波天線技術，發展雲接入網無線設備Cloud-RAN軟硬體與介接平台。公司並已展開企業垂直網路場域測試，提供企業專網用戶多元和彈性的智慧應用。在高速網路發展趨勢下，電信固網寬頻的銅線網路DSL升級至G.fast，光纖網路G-PON升級至10G-PON，無線網路也升級至Wi-Fi 6 (802.11ax)。多項技術升級的機會，公司已與客戶緊密合作。

3.數位多媒體網路事業體

公司深耕網路監控攝影機(IP-Cam)的設計開發，累積多年的光學技術經驗。也由於公司具有自主軟硬體開發和無線網路技術優勢，以及優化網路傳輸聲音與自主動態視訊影像調適(Adaptive Video Streaming)的技術，能因應客戶需求提供具競爭優勢的客製化產品。此外，公司將物聯網與AI技術融合於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發展智慧影像分析(IVA)技術與AI應用，並整合至網路監控攝影機及智慧開道器。除了持續專注於智慧家庭應用，也將發展企業安全監控解決方案。

4.企業行動方案事業體

公司24GHz毫米波雷達感測產品已切入商用車和乘用車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市場，並拓展至智慧停車應用。同時，也規劃將毫米波雷達進一步拓展至其他應用場景。車用毫米波雷達不斷朝高解析度及影像技術融合發展，公司將持續開發77GHz、79GHz雷達，並與廣角影像偵測融合。此外，將持續發展車用乙太網路及整合5G相關技術應用，以佈局

車聯網的商機。

(三) 本年度重要產銷政策

1. 優化供應鏈管理，降低原物料及存貨成本。
2. 提升生產效率，並規劃最適產能配置。
3. 依據公司核心發展方向，跨產品線整合提供客戶系統解決方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提升獲利及永續經營，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如下：

- (一) 發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開拓銷售市場。
- (二) 注重營運效率，並嚴格控管製造的品質及成本，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 (三) 投資發展前瞻技術，建立核心競爭優勢。
- (四) 致力於良好的公司治理，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避免低階產品之價格競爭上，公司積極發展高階及整合型產品，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優勢之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外部總體環境方面，雖然中美貿易下的國際經貿局勢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網通產業仍有行動通信升級至5G的力量驅動。5G帶動一切產業的數位轉型，將使網通產業面臨新一波的變革，也帶來新技術與新應用的商機。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長期的信任與鼓勵。明泰科技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更努力提升經營實績，以增進股東權益。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黃海寧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鑒核。

此 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中旺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合併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或勞務的控制權是否移轉。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訂單，評估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並檢視提單、電子商務交易之客戶原始交易資料檔案或委外運輸之交運單據等評估合併公司認列收入時點是否允當；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並選取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紀錄，檢視客戶訂單、提單或委外運輸之交運單據等，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測試庫齡報表，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評估合併公司對存貨備抵提列比率之準確度及合理性。

其他事項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耕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29,283	17	2,662,100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96	-	14,22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20			
(附註六(二))					(附註六(二))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五))	3,888,894	26	-	-	應付帳款	2170	97	-	-
1147 無法歸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八))	-	-	62,340	-	應付費用	2,882,699	19	3,107,817	2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20,616	9	1,845,115	1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05,172	3	376,15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47,888	6	1,114,483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08	-	6,173	-
1308 存貨(附註六(四))	3,722,304	25	3,382,996	25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39,758	-	145,39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五))	-	-	1,803,425	1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06,130	2	234,97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6,360	1	281,543	2		634,590	4	767,484	5
	<u>12,517,041</u>	<u>84</u>	<u>11,166,230</u>	<u>81</u>		<u>4,173,154</u>	<u>28</u>	<u>4,638,004</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27,176	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6,563	-	50,34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	-	111,873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五))	294,883	2	340,511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五)及(八))	21,090	-	-	-	其他負債	724	-	8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1,859,589	12	2,086,034	15		<u>362,170</u>	<u>2</u>	<u>391,651</u>	<u>3</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04,719	1	211,385	2	負債總計	4,535,324	30	5,029,655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30,760	1	57,354	-	權益(附註六(十七))：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五))	-	-	20,982	-	普通股股本	5,435,172	37	4,444,697	3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四))	63,808	1	66,943	1	待註銷股本	-	-	(7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92	-	3,814	-	資本公積	5,435,172	37	4,443,967	32
	<u>2,412,034</u>	<u>16</u>	<u>2,558,585</u>	<u>19</u>	保留盈餘：	<u>3,557,556</u>	<u>24</u>	<u>2,242,570</u>	<u>16</u>
					法定盈餘公積	1,107,188	7	1,052,334	8
					特別盈餘公積	226,968	2	242,799	2
					未分配盈餘	765,485	5	1,111,412	8
					其他權益	2,099,641	14	2,406,545	18
					庫藏股票	(698,418)	(5)	(394,626)	(3)
					權益總計	-	-	(3,496)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393,751	70	8,694,960	63
						<u>\$ 14,929,075</u>	<u>100</u>	<u>13,724,615</u>	<u>100</u>
資產總計									
						<u>\$ 14,929,075</u>	<u>100</u>	<u>13,724,61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潔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廿一)及七)	\$ 15,608,222	100	19,057,1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13,504,544	87	16,164,744	85
營業毛利	2,103,678	13	2,892,365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66,678	3	426,888	2
6200 管理費用	584,513	4	592,36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0,170	8	1,261,22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7,655)	-	-	-
營業費用合計	2,303,706	15	2,280,474	12
營業淨利(損)	(200,028)	(2)	611,89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135,107	1	116,6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12,893)	-	(31,01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6,472)	-	(1,15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742	1	84,463	1
稅前淨利(損)	(84,286)	(1)	696,354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723	-	147,816	1
本期淨利(損)	(88,009)	(1)	548,538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3,960)	-	33,8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5,303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43	-	33,8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七))	(111,544)	-	20,98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	-	(1,5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24,148	-	(3,5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396)	-	15,8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053)	-	49,66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062)	(1)	598,200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 (0.17)		1.26	
稀釋每股盈餘	\$ (0.17)		1.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王保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4,286)	696,3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3,759	319,339
攤銷費用	67,349	66,59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呆帳費用迴轉數	(27,655)	(1,0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99)	(14,228)
利息費用	6,472	1,151
利息收入	(64,373)	(37,153)
股利收入	-	(3,1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6,502	29,7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7)	1,625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148,566	27,17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607	1,588
其他項目	197	1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0,648	391,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少	531,387	477,69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87,362	164,64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4,22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65
存貨增加	(487,874)	(280,17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7,575	18,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2,678	381,423
應付帳款減少	(225,118)	(602,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18,1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465)	(83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2,803)	(55,03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9,588)	(19,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8,974)	(695,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96)	(314,018)
調整項目合計	514,352	77,718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0,066	774,072
收取之利息	64,259	37,153
收取之股利	-	3,166
支付之利息	(6,472)	(1,151)
支付之所得稅	(133,642)	(130,8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211	682,3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8,00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419,7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384)	(91,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6	1,7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8)	319
取得無形資產	(54,568)	(71,3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659,5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82,360)	490,3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	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6)	172
發放現金股利	(543,743)	(451,630)
現金增資	2,300,000	-
因受領贈與產生	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6,269	(451,4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937)	50,8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817)	772,1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2,100	1,889,9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9,283	2,662,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予客戶。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或勞務的控制權是否移轉。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訂單，評估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並檢視提單、電子商務交易之客戶原始交易資料檔案或委外運輸之交運單據等以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收入時點是否允當；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並選取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紀錄，檢視客戶訂單、提單或委外運輸之交運單據等，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估列為會計師執行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測試庫齡報表，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提列比率之準確度及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游萬耕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明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46,316	9	1,364,962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96	-	14,228	-	2170	(附註六(二))	\$ 97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五))	3,715,392	26	-	-	2180	應付帳款	196,016	1	206,048	2
1147	無法終止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八))	-	-	62,340	1	220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54,345	16	1,401,273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14,011	6	1,122,486	10	2230	應付費用	203,242	2	198,05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844,095	13	1,859,611	16	225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1,413	1	78,352	1
1308	存貨(附註六(四))	440,737	3	206,620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890	-	63,00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五))	-	-	1,802,787	15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83,779	1	202,71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7,687	1	86,830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432,101	3	526,183	4
		8,249,934	58	6,519,864	56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3,422,883	24	2,675,633	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27,176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66,563	1	50,34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	-	111,87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六))	294,883	2	340,511	3
1535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4,841,347	34	4,210,019	36			361,446	3	390,851	3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8,733	-	-	-	3110	負債總計	3,784,329	27	3,066,484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七)	614,870	4	637,709	5	3170	權益(附註六(十八))：	5,435,172	38	4,444,697	3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93,669	2	203,623	2		普通股股本	-	-	(7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27,659	1	55,824	-		待註銷股本	5,435,172	38	4,443,967	3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18,718	-		資本公積	3,557,356	25	2,242,570	1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92	-	3,814	-		保留盈餘：				
		5,928,146	42	5,241,580	44		法定盈餘公積	1,107,188	8	1,052,334	9
		\$ 14,178,080	100	11,761,444	100		特別盈餘公積	226,968	2	247,799	2
							未分配盈餘	765,485	5	1,111,412	9
							其他權益	2,099,641	15	2,406,545	20
							庫藏股票	(698,418)	(5)	(394,626)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393,751	73	8,694,960	74
							權益總計	14,178,080	100	11,761,44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78,080	100	11,761,444	100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廿二)及七)	\$ 15,132,316	100	17,719,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廿三)及七)	13,518,943	90	15,302,390	86
營業毛利	1,613,373	10	2,417,071	14
5920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44,840)	-	14,987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68,533	10	2,432,058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4,317	2	360,218	2
6200 管理費用	311,676	2	290,19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9,428	8	1,276,52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7,636)	-	-	-
營業費用合計	1,917,785	12	1,926,939	11
營業淨利(損)	(349,252)	(2)	505,11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100,246	-	71,7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五))	(25,470)	-	(33,00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六))	(552)	-	(1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121,297	1	70,9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521	1	109,587	-
稅前淨利(損)	(153,731)	(1)	614,706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65,722)	-	66,168	-
本期淨利(損)	(88,009)	(1)	548,53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3,960)	-	33,8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15,303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43	-	33,8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111,544)	-	20,98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	-	(1,5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24,148	-	(3,5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396)	-	15,8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053)	-	49,66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062)	(1)	\$ 598,200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 (0.17)		\$ 1.26	
稀釋每股盈餘	\$ (0.17)		\$ 1.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特別股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幣兌換差額	國外幣兌換差額之兌換率	國外幣兌換差額之兌換率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44,097	-	991,530	-	1,284,276	2,275,806	-	-	-	-
本期淨利	-	-	-	-	548,538	548,538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831	33,831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2,369	582,369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80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2,799	(242,79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1,630)	(451,630)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敗收回待註銷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44,097	-	1,052,334	242,799	1,111,412	2,406,545	-	-	-	-
本期淨損	-	-	-	-	328,866	328,866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0,278	1,440,278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009)	(88,009)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85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31)	15,83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3,743)	(543,743)	-	-	-	-
現金增資	1,000,000	-	-	-	-	-	-	-	-	-
現金增資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	-	(58)	(58)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敗收回待註銷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35,172	-	1,107,188	226,968	765,485	2,099,641	(322,596)	(305,330)	(70,492)	(698,418)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保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53,731)	614,7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708	94,165
攤銷費用	61,346	60,39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呆帳費用迴轉數	(27,636)	(9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99)	(14,228)
利息費用	552	186
利息收入	(45,803)	(22,319)
股利收入	-	(3,1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6,502	29,7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1,297)	(70,9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94)	230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84,487	7,8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134
未實現銷貨損益	44,840	(14,987)
不影響現金流量損失	-	1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85,806</u>	<u>68,1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少	315,344	231,4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6,283	363,30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4,22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65
存貨減少(增加)	(318,604)	116,99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17,953</u>	<u>(3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5,204</u>	<u>712,554</u>
應付帳款減少	(10,032)	(238,39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53,072	(481,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18,1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061	(7,59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6,737)	(93,25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u>(49,588)</u>	<u>(19,3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39,776</u>	<u>(857,9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04,980</u>	<u>(145,357)</u>
調整項目合計	<u>990,786</u>	<u>(77,171)</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7,055	537,535
收取之利息	41,611	19,936
收取之股利	-	3,166
支付之利息	(552)	(186)
支付之所得稅	(7,953)	(64,7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0,161	495,7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4,07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279,192	-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21,536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666,200)	(185,8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377)	(71,7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1	1,7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	2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17,174
取得無形資產	(46,844)	(66,4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651,47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45,158)	460,1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07,715)
發放現金股利	(543,743)	(451,630)
現金增資	2,300,000	-
因受領贈與產生	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6,351	(559,3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46)	396,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4,962	968,4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6,316	1,364,9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8,646,232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328,865,749
減：註銷庫藏股	(58,135)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960,34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53,493,503
加：107年稅後淨損	(88,008,509)
減：法定公積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0,957,986)
可供分配盈餘	364,527,00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4,527,0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及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Alpha Networks Inc.。</u>	依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定明公司英文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二）都會網路及企業網路產品。 （三）寬頻產品。 （四）無線網路產品。 （五）醫療器材設備產品及其零組件。 （六）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醫療之運用。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七、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二）都會網路及企業網路產品。 （三）寬頻產品。 （四）無線網路產品。 （五）醫療器材設備產品及其零組件。 （六）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醫療之運用。 <u>（七）產品維修測試及售後服務。</u>	依公司營運需要增訂營業項目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依公司營運需要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陸億元整，分為陸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範圍內，分為伍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陸億元整，分為陸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範圍內，分為伍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u>本公司依法發行新股時之保留優先認購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或收買之股份之轉讓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	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 及第 267 條規定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及說明
	<u>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u>第七條之一</u> <u>本公司欲發行認購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u>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平均價格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轉讓。</u>		
第八條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修訂
第十條 <u>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u>	第十條 本公司<u>股份之轉讓及設質，應向本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u>	依公司實際狀況及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規定修訂
第十五條 <u>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u>	第十五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辦理之。	委託書事項均依委託書規則辦理，為簡明規定，故修訂之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2.5%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	依公司營運需要及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及說明
	<u>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法得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 股利政策：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規定修訂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及說明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3條規定修訂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4條規定修訂

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所稱「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依公司章程、法律或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二、所稱「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依公司章程、法律或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十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	
---	--	--

	十之規定，以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規定修訂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一)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 使用權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一)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規定修訂

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 20%為限。

(五)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會計單位及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二)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 20%為限。

(五)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會計單位及使用部門負責執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行。

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

	再計入。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更正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u>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者</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修訂

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三)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法務部門執行之。 三、取得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三)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法務部門執行之。 三、取得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及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及以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產處理準則」第14條至第18條規定修訂
--	--	----------------------------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並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

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並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	
--	---	--

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二)款及(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 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財務主管核閱。 (二) 每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三)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 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財務主管核閱。 (二) 每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三)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0條至第22條規定修訂

表示意見。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表示意見。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公司所<u>定</u>之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事項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事項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規定修訂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u>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	---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公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公

一、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除依所訂之處理程序外，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申報標準中，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之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一、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除依所定之處理程序外，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4條規定修訂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u>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u> <u>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u> <u>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通過。</u> <u>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u> <u>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u> <u>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u> <u>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通過。</u>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於<u>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u>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u>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u>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u>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u>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及說明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適用本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適用本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修訂
第十二條：其他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其他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u>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三條：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及說明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第二款(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的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三項(略)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第二款(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三項(略)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其他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七、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其他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七、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修訂
第十五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議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五條：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修訂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職 務
董事長	李中旺	友訊科技(股)公司董事、副董事長及執行長 盈泰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董 事	林裕欽	辰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盈泰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 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佳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友茂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友泰投資(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友勁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D-Link Australia Pty Ltd. 法人董事 D-Link Canada Inc. 法人董事 D-Link Holding Co. Ltd 法人董事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法人董事 D-Link Latin-America Company Ltd 法人董事 D-Link Middle-East FZCO 法人董事 D-Link Systems, Inc. 法人董事 D-Link Japan K.K. 法人董事 D-Link Mexicana S.A de C.V 法人董事 D-Link Investment Pte.Ltd. 法人董事 D-Link Sudamerica S.A. Legal Representative D-Link Brazil Ltda. Administrator
	代表人：林仕國	友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友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代表人：高宏毅	D-Link (India) Ltd. 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友訊科技(股)公司處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D-Link Holding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D-Link Shiang-Hai (Cayman)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D-Link Japan K.K. 法人董事代表人 D-Link Investment Pte.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D-Link Russia Investment Co.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 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 明基透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拍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王淡如	明基電通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京銀廈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BenQ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獨立董事	李慈泉	台北恒南書院文化業有限公司董事長